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会是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会是在人工智能学院党总支领导，人工智能学院团委指导下，依靠全院学生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生会的宗旨：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心全意为全体学生服务，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优化成才环境，代表广大学生利益，反映学生意愿，沟通学院领导及各部门与学生的联系，充分发挥桥梁作用，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引导和帮助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会的任务是：

1、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维护校风，校纪，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文化、体育、生活及社会实践活动，营造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出高素质的人才。

2、坚持以培养社会主义合格的建设人才为根本任务，团结和引导全院学生，以学习为中心，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3、加强人工智能学院党总支、各级部门与同学之间的联系，促进同学之间、同学和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积极参与

学院民主管理，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前提下，表达和维护学生的正当利益。

4、协助学院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同学在实践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水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5、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配合学校中心工作，协助学院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创造良好的教育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6、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为方针，广泛开展各种生动活泼、健康有益的校园活动，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

7、加强同兄弟学院和社会各界的联系与交往，达到提高学生思想觉悟，陶冶道德情操，广阔知识视野之目的。

第五条学生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凡取得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籍的各类在校大学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承认本会章程，均可为学生会会员。

第七条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会员享有的权利：

- 1、会员对学生会工作有批评、建议、咨询和监督的权利；
- 2、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会员有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学生会重大事务的权利；

4、会员有参加学生会主办或学生会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并利用学生会提供的一切条件和设备的权利；

5、会员有向学生会反映，或通过学生会向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问题和改进措施的权利。

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1、会员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义务；

2、会员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会员有遵守学生会章程，执行学生会决议的义务；

3、会员有积极参加学生会主办或与学生会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努力完成学生会交予的工作的义务；

4、会员有维护学生会利益和名誉，为学生会服务的义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八条学生会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在人工智能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和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生会章程独立自主的开展工作。

第九条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参加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班民主选举产生。人工智能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

上每一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报请人工智能学院党总支批准，可提前或推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方可召开。学生代表可在学生代表大会期间对选举和决议的通过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1、听取、审议并通过上届学生会工作报告，审批大会形成的其他文件；

2、讨论并表决大会的各项决议；

3、讨论并决定人工智能学院学生会今后的工作计划；

4、制订、修改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5、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6、选举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6、收集、整理代表提案，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听取有关部门的情况介绍。

第四章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委员会

第十一条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委员会是由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常设机构，对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二条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委员会在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的各项职权，落实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并做好下一届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院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接受全体学生的监督，对外代表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会。

第十三条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委员会的构成：

1、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委员会委员由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选举产生，任期一年；

2、各学生会部门均有至少 1 名委员名额。

第十四条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委员会职责：

1、密切联系学生，代表学生利益，反映学生意愿，沟通学生与学院和学生会各机构的联系；

2、定期召开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审议学生会的工作计划；

3、听取主席团汇报、监督主席团工作；

4、对学生会有关问题做出决定；

5、协助并监督学院有关部门解决学生代表大会提出的提案；

6、讨论并通过学生会机构组织和人员安排；

7、代表学生的利益，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并及时反映学生的要求和愿望；

8、经 5 名以上（含 5 名）委员提名，委员会全体会议 2/3 以上（含 2/3）委员同意，可召开当届学代会主席团临时会议，提请大会审议罢免主席团、执行主席，并重新选举主席团、执行主席。

第五章 主席团

第十五条 学生会主席团及其下属各部门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校学生组织工作的执行机构，经学生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学生会执行主席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掌握学生会干部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做好兄弟学院学生会之间的工作交流。

第十七条 主席团在任期内实行学期述职制度。学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以及民主平等的原则选举学生会主席团。经选举产生的人员采取聘用制原则，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认可，聘任期一年，如有缺额，则在委员会内进行增选或改选。学生会主席团原则上不得连任。

第六章 基层组织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为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会下设基层学生组织，在人工智能学院党总支的领导和院学生会的指导下，独立自主的开展工作。人工智能学院学生会由人工智能学院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应贯彻全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认真完成学生会布置的任务，积极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人工智能学院学生会主要干部变动必须及时报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备案。

第二十条 人工智能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人工智能学院团委同意，由人工智能学院党总支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会。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会

2020年7月27日